附件2

寻甸县“爱心助学”资助申请表（高考学生）

|  |
| --- |
| 一、个人基本情况 |
| 姓　名 |  | 性别 |  | 民族 |  | 本人近期免冠照片（一寸） |
| 出生日期 |  | 籍贯 |  |
| 身份证号 |  |
| 高中就读学校（班级） |  |
| 户籍地址 |  |
| 家庭现住址 |  |
| 本人联系电话 |  | QQ号 |  |
| 录取批次 |  | 高考成绩 |  | 专科/本科/研究生及以上 |  |
| 录取院校（系） |  | 专业 |  |
| 类别（公办/民办） | 公办□ 民办□ | 是否为公费师范生/免费医学生/地方优师专项/国家优师专项 | 是□ 否□ |
| 受助生农村信用社账户（卡）资料 | 开户名 |  |
| 开户行名 |  |
| 银行卡号 |  |
| 二、家庭成员基本情况 |
| 称谓 | 姓名 | 出生日期 | 工作单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理由（由学生本人填写100字以内的申请理由） |  学生签名： |
| 三、困难类别和审批 |
| 申请类别 | □第1类 □第2类 □第3类 □第4类 □第5类 |
| 户口所在地村委会（社区居委会）调查意见 | （经调查XXX学生父母主要以XXXX为生，因XXXXXXXX情况申请助学金，情况是否属实） （签 章） 年　　月　　日  |
| 户口所在地乡镇（街道）入户调查意见 | 乡镇（街道）意见　 （**第1—3类：**经核查XXX学生，符合XXXXX情况申请助学金，情况是否属实。**第4类**：经实地走访XXX学生，符合XXXXX情况申请助学金，情况是否属实。**第5类**：经认定XXX学生，符合XXXX情况申请助学金，情况是否属实。）（签 章）  年 　月　 日 |
| 职能部门审核意见（县民政局、县退役军人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应类别审核） | （经查XXX学生符合XXXXX情况申请助学金，情况是否属实。）（签 章） 年　　月　　日 |
| 专班办公室审核意见 |  |
| 专班审核意见 |  |

填表说明

1.填写《寻甸县“爱心助学”资助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前请认真阅读本说明，并连同本说明页双面打印后，由申请学生本人如实填写完整。

2.“照片”为本人近期清晰免冠1寸彩色证件照。

3.“民族”填写全称。如：回族。

4.“籍贯”填写简称。如：云南寻甸。

5.“出生日期”填写格式如：2005.08.15。

6.“高中就读学校（班级）”填写如：寻甸民族中学高三XX班。

7.“户籍地址”栏具体填写到“XX村委会XX村小组XX号”；“家庭现住址”栏为本人现常住地，具体到门牌号。若户籍地址与现住址不一致，则统一填写户籍地址。

8.“准考证号”“高考成绩”“录取院校（系）”“录取专业”以高考成绩报告单、高考录取结果查询单、录取通知书所记为准。

9.“家庭成员基本情况”需填写父母及户籍人员。

10.“开户行名”栏填写时具体到支行，如：农村商业银行东钟支行。

11.申请类别根据对应编号勾选。**第1类：**经县民政局审核确认的农村低保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范围家庭子女、单亲（不包括离异）困难家庭子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或孤儿。**第2类：**经县退役军人局审核确认的重点优抚对象家庭子女。**第3类：**经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确认的城镇就业困难家庭子女，父母任何一方做过就业困难认定，经乡镇（街道）入户走访核实。**第4类：**由申请人提供本人签字按手印的家庭困难书面承诺，经乡镇（街道）入户走访核实，属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或因自然灾害、重大疾病、意外事故等原因造成家庭阶段性经济特别困难导致上学困难的家庭子女。**第5类：**由申请人提供本人签字按手印的家庭困难书面承诺经**相关部门调查，乡镇（街道）认定后，由工作专班审核，符合条件的其他特殊情形**导致上学困难的家庭子女。

12.各意见栏的填写人员和单位，对意见真实性负有责任，经调查组实地走访后情况不符者，将由专班办公室直接通报到该项工作负责人所在单位及上级管理部门。

13.《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由申请人准备齐全填写完整，并于8月15日17：00前提交至所在乡镇（街道）处，各乡镇（街道）整理规范后，统一提交至专班办公室。